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38號

原告 柯佩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彥鳴（奇技邦舞蹈補習班負責人）、李佩娟（飛夢創藝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）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之新臺幣參萬貳仟零捌拾柒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據原告民事起訴狀聲明記載「一、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請

01 求判決被告不得要求原告支付任何演出費用，並確認原告無
02 需負擔該費用」，惟前開第2項聲明，並非具體明確，且不
03 適於強制執行，是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不完整，致本
04 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堪認起訴不合程式。爰命原
05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該部分之聲明，再
06 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之32,087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07 3所定費率，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
08 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高秋芬